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监事3人，参加会议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旨在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所有员工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等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5日